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监管要求，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21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1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季度，我司应当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第四季度，我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3,719,583.77元，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利益转移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和资金运用类。我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说明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元)	
一、利益转移类						
利益转移 类关联交 易	1	2021.10-2021 .12	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关 联方	资产转让	8,942,266.81
	小计					8,942,266.81
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1	2021.10-2021.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关联方	交易对象为我司提供券商交易服务	571.26
	2	2021.10-2021.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关联方	交易对象为我司提供券商算法服务	425,000.00
	3	2021.10-2021.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关联方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	721.35
	4	2021.10-202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关联方	财务结算费	570.80
	小计					426,863.41
三、资金运用类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1	2021.10-202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关联方	活期存款-运营户	19,723,266.61
	2	2021.10-202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关联方	活期存款-投资户	4,627,186.94
	小计					24,350,453.55
合计						33,719,583.77

二、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2021年第四季度，我司应当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3,719,583.77元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金额(元)
资金运用类	24,350,453.55

保险业务类	-
利益转移类	8,942,266.81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426,863.41

备注：

1. 为切实提升关联交易报送数据准确性，将费用类相关数据口径进行优化调整，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并追溯前三季度进行统一调整。
2. 我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签订《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业务合作协议》，该交易已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本季度，在该等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当季金额为 56,898,730.42 元。
3. 2021 年 12 月 6 日，我司与中信保诚人寿就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并开展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预估的关联交易金额调整至 3.38 亿，并就该事项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1 月 21 日